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资公司名称:“浙江舜云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货币	3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750	货币	25%
浙江龙创电机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0%
绍兴上虞龙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50	货币	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	货币	5%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货币	5%
总计	15,000	/	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合资设立公司事项尚需国家相关部门核准通过,并依适用法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是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8月20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述单位共同签署《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浙江龙创电机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龙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设立浙江舜云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修改、签署及执行相关协议。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作为浙江省“电机产业大脑”的运营主体,将以工业互联网为支撑,以数据资源为核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集成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融合企业侧和政府侧,贯通生产端和消费端,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数字化赋能,为产业生态建设提供数字化服务,为经济治理提供数字化手段,是着力推动相关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集成开放赋能平台。

公司本次《合作协议》签署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

1、公司名称: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3、注册资本:131526.2586万元人民币

4、法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5、主营业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商务部批文)。电机、发电机、驱动与控制器、变频器、软启动器、励磁装置、整流与逆变装置、变压器、变配电装置、电气系统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振动机械、蓄电池、电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6、实际控制人:陈建成

(二)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倪红娣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18号

5、主营业务: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

6、实际控制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浙江龙创电机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龙创电机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乔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5、主营业务:集成、设计、研发高效电机;制造、销售高效电机及其零部件;电机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6、实际控制人:陈建成

(四)绍兴上虞龙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绍兴上虞龙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建成

3、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东路浙大网新科技城16幢(住所申报)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6、实际控制人:陈建成

(五)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钱建华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玩月街101号2幢19层

5、主营业务: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互联网技术开发和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源技术的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讯、机械设备租赁和上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平

3、注册资本:22963.2万元人民币

4、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366号

5、主营业务: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6、实际控制人:何平

(七)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峰

3、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71号27号楼412室

3、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实际控制人:王文京

三、本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浙江舜云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及出资形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货币	3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750	货币	25%
浙江龙创电机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0%
绍兴上虞龙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50	货币	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	货币	5%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货币	5%
总计	15,000	/	100%

4、法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东路浙大网新科技城16幢,具体住所地址以市监局登记信息为准。

5、成立日期:合资公司成立的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

(二)本次《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

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产业大脑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和《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组关于开展第一批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试点“揭榜挂帅”的通知》的要求,各方有意开展合作,在绍兴市上虞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名为浙江舜云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监局核准的名称为准)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资公司”)负责浙江省电机产业大脑的运营。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机及其零部件销售;电机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以合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合资公司的合作模式

(1)各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绍兴市上虞区成立合资公司。

(2)各方通过合资公司合作开展浙江省电机产业大脑的运营。

(3)各方在合资公司层面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自负盈亏。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风险和亏损承担责任。

4、合资公司的治理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公司提名,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浙江龙创电机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龙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应由公司委派董事中的1人担任。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合资公司应设3名监事,公司和浙江龙创电机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有权各委派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合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一名总经理、三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各方确认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通过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

5、利润分配

(1)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合资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合资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合资公司根据前款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用于向各方分配利润。以前年度尚未分配的剩余利润可与现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一同分配,股东会在任何时候均可经审议通过后对以前年度尚未分配的剩余利润进行分配。

(5)以前年度尚未分配的剩余利润和现年度可分配利润(如有)应按照分配之时各方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实缴的出资比例向各方分配。

6、合资公司期限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应为长期,自公司获颁营业执照之日起计。

7、合资公司的特殊终止

在合资期限届满之前,终止方(视如下具体情况)可在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有权根据本《合作协议》规定终止本合同:

(1)根据各方间的书面协议提前终止;

(2)合资公司未能设立;

(3)一方获得合资公司100%股权且已完成所有相关登记程序;

(4)各方出具或正式通过解散或清算合资公司的指令或决议。

(5)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一方(下称“通知方”)有权向其他方提交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i)任何一方违约,且相关纠正或补救期届满;(ii)一方破产、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停业,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iii)不可抗力的条件或后果对合资公司的业务、资产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持续超过三(3)个月,且各方未能找到合理的解决方案。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终止不应免除任一方在终止时已产生的对其他方的任何责任,或在终止之后可能会产生的与其在终止前的作为或不作为有关的责任。

四、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托浙江省“电机产业大脑”运营平台的建设,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构建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加快公司生产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打造软件定义、数据驱动、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新智造体系,提升公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公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本次合资设立公司事项尚需国家相关部门核准通过,并依适用法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是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6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6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4月26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

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该申请启续已获得深交所受理(以下简称“本次恢复上市”)。深交所已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且公司正根据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的要求,会同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落实函件所涉问题的回复工作,公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将依照相关法规,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和回函。

近日,公司获悉为本次恢复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上述法律顾问被立案调查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恢复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将对公司本次恢复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履行全面复核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764号)》,经向深交所申请,自2021年8月23日起,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扩位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涉及基金及简称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999	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500	永赢中证500ETF
2	159883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
3	159721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创ETF	深创龙头ETF

本公司旗下未在上表列示的深交所基金(如有),扩位证券简称与原证券简称保持一致。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广发证券将自2021年8月2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97;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0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0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冬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9月0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5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采用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CEO李松峰先生,CFO吴莉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吴乐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邮件标题注明“601933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于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962802/0591-83787308

邮箱:bod.yh@yonghui.cn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甘肃”)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款为基础资产,对上述基础资产进行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相应债务。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23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款;

(三)期限:24个月;

(四)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天水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编号为甘肃Y27210008-3号的《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承担连带清偿义务,直至编号为甘肃Y27210008-3号的《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应付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和基础资产的择选、资产管理成本等;

(二)根据业务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融资工作,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世国际”)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债券代码:XS2122380822),该债券已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详见公告2019-104,2019-107,2019-118)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债券购回的提示性公告》(2021-150),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股东大会对经营层的授权,公司已于公开市场回购2023年11月25日到期的境外债券XS2122380822,回购本金合计4,000,000.00美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睿房地产”)拟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提供的5.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兴睿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2.0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金艳龙;

(五)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324(天津丰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1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天津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天津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天津兴睿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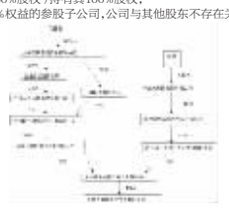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00.06
负债总额	33,800.10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33,800.10
净资产	-0.04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天津兴睿房地产系2020年11月新设立公司,无2020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	津滨开(挂)2020-7-A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各旭路以西,古泰街以北	39,372.8	不大于1.5	不小于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		2.649	津滨开(挂)2020-7-B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各旭路以西,古泰街以北	67,847.8	不大于1.5	不小于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3		2.26	津滨开(挂)2020-7-C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各旭路以西,古泰街以北	58,033.5	不大于1.5	不小于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4		0.57	津滨开(挂)2020-7-D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城达路以西,创达路以北	14,806.1	不大于1.5	不小于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5		0.196	津滨开(挂)2020-7-E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创达路以西,洲泰街以南	18,600.9	不大于1	不小于20%	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拟接受山东国际信托提供的5.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兴睿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2.0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天津兴睿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兴睿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2.0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兴睿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2.0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阳光煜祯”)拟接受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湖支行(以下简称“秦农银行莲湖支行”)提供的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瀚阳金煦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西安阳光煜祯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瀚阳金煦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